

地球村廣角鏡

天下名腳

蔡惠美

健步如飛「荷米士」

有翼的腳

希臘神話登場的人物中，除了宙斯、阿波羅、阿芙羅蒂特（美神維納斯）以及雅典娜是大家最熟悉的神之外，荷米士（Hermes，也是羅馬神話中的默丘利Mercury）因為在神話裡出現的次數很多，知名度也不小。

荷米士是宙斯的兒子，也是宙斯的愛將。每遇有重大事件或艱鉅任務時，宙斯會選派荷米士火速前往擔綱執行。荷米士也幾乎從未失職，迅速而有效率的完成他所擔負的「不可能的任務」——Mission impossible！

荷米士的相貌在許多希臘或羅馬的雕像裡出現時，雖然端正

英挺，但因為比較沒有與眾不同的特徵，所以很難有代表性。反而是荷米士裝扮中的帽子、鞋子

以及常出現在他手邊的長杖，成了他的「註冊商標」。

荷米士頭戴低冠帽（Pet-



荷米士的飛鞋。

■作者簡介

台大牙醫系學士

日本東京醫科齒科大學矯正學專攻

美國芝加哥大學矯正研究員

美國芝加哥大學解剖學哲學博士

前台大牙醫系副教授

北醫牙醫系兼任教授

吉美牙醫診所負責人

assus)，是一種寬邊的圓帽，在兩側各有一個翼狀的突起。這型帽子至今仍相當時髦，是「鄉下佬」戴的。古代的商旅人士也喜歡戴這種帽子，不知是否與荷米士為旅人守護神有關。希臘或羅馬的古市場（Agora）附近，常見立有荷米士的雕像，因為荷米士可以保佑旅人在旅途中不致迷路，指引旅人回家。

荷米士的衣著是典型的古希臘式披肩與短衣，並不醒目。倒

是腳上的金色涼鞋最不容錯過。涼鞋上有翅膀狀的突起，和愛神邱比特身上的小翅膀算是異曲同工，一樣是不可缺少的「吃飯傢伙」。有了這雙飛鞋，荷米士自然能健步如飛，只要接到宙斯的命令，可以飛奔前往辦事，又快又準。

荷米士的另一項武器是來自好兄弟阿波羅的金杖（Kerykeion）。金杖號稱幸福美滿杖（Golden Cane of Abundance and

Happiess），上面有蛇做裝飾。雖然沒有翅膀，卻有可以使人沉睡不醒的能耐，難怪在荷米士的諸多有趣事蹟中，最令人嘆為觀止的是他殺死百眼戰士雅古斯，拯救愛歐（Eos，即黎明女神）的神話故事。

如果荷米士不是天下最有名的「名腳」，也該算是最古老的「名腳」吧！

捧心向陽「恰克莫」

快遞的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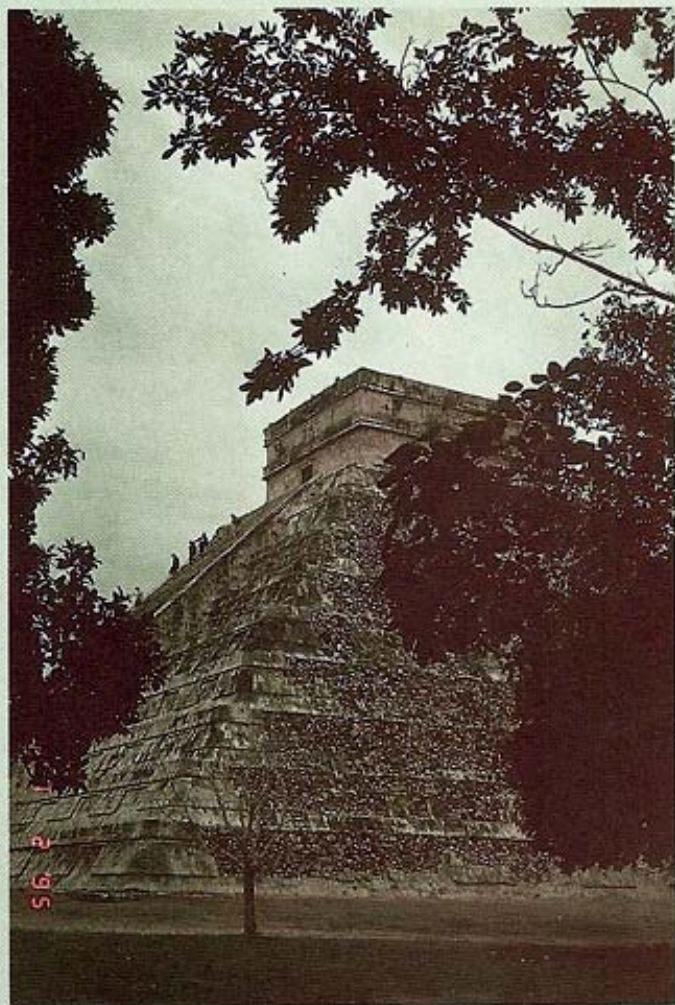
古老的馬雅以及阿茲特克文明，如今在墨西哥與瓜地馬拉境內遺留有不少高聳的金字塔。當年這些不同族群的印地安人對太陽的依賴與崇拜，幾乎到達了極點，金字塔就是為了奉祀太陽神以及其他的神所設的祭壇。太陽高高在上，祭壇自然也是愈近天際愈佳，金字塔成了名符其實的「摩天大樓」。

馬雅人與阿茲特克人相信每日用人類活血祭拜，才能確保太陽的能源充足，次日才能再由天際升起，普照大地，供養衆生。因此，獻心人應有健康的身體，甚至是尊貴的王公貴族、處女童男，才能受到太陽的青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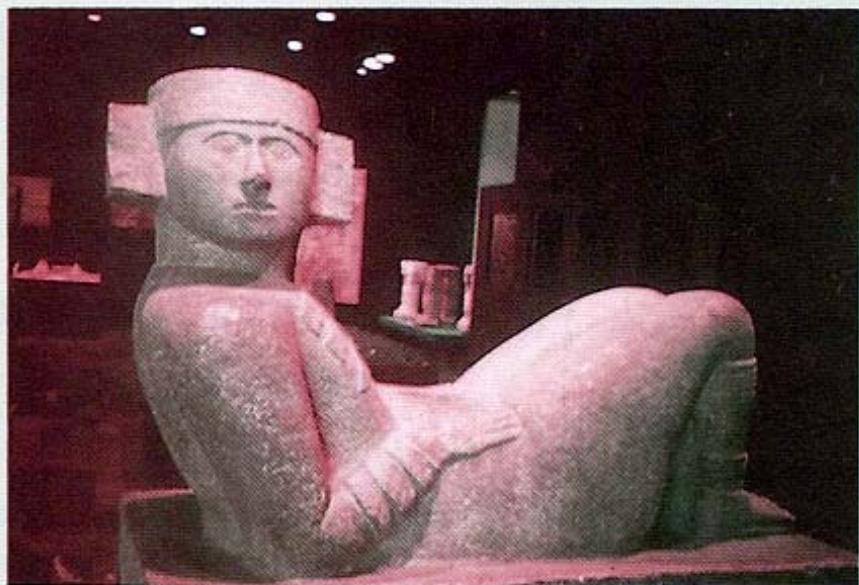
馬雅人的活人祭習俗來自Toltec族。在今日墨西哥市附近地區興起的古代阿茲特克文明也承繼了Toltec的這項習俗。阿茲

特克人對太陽供應活人鮮血的信仰尤其殷切。原來阿茲特克人心

目中的太陽共有五個之多，根據「太陽石」上圖繪所示，第一個



馬雅人的金字塔。



恰克莫。

太陽毀於暴風，第二個太陽因火山溶岩而滅，第三個太陽與夜神交戰而亡，第四個太陽則在大雨中消失。目前僅存的是第五個太陽，只有不斷餵以人類活血，才能存活不滅。

獻血的祭禮莊嚴而隆重，在數百石階之上的金字塔頂平台舉行。尚稱寬敞的平台上只有兩項

設備，一是犧牲石（Sacrificial Stone），另外是一尊恰克莫（Chac Mool）石雕。

犧牲石的小抬面上躺著被人抬上來的獻心者。多位祭司披著動物的皮毛，有的壓往獻心人的四肢，有的按著他的頭部，主刀的祭司則手握黑曜石（Obsidian）石刀，直往抬面上獻心人的胸



恰克莫。



地氈上有恰克莫圖樣。

口刺下，拿出一顆活跳跳、血淋淋的心臟後，立刻往一旁不遠的恰克莫石雕手中圓盤送出去。

恰克莫是一個採半蹲半臥姿勢的石人，身體的重心落在兩側手肘、後腰與臀部。兩腳弓起併攏，腳上還有涼鞋圖樣。石人的手臂向上，兩手掌合捧著的圓盤

放置在肚臍眼上。頭的姿勢也特別，頸部扭向外側，臉上則以圓眼及蒜頭鼻最為突出。睜大的雙眼，據說永遠望著太陽的方向。

在中南美各地發現的恰克莫石雕，大小造型不一，但都有上述的特徵。恰克莫的字義，至今仍然有不同的說法；Chac是雨神，但馬雅文字中，Chac是「爪」，Mool為「紅色」之義。有人認為恰克莫是祭司的石雕，

有人認為代表羽蛇神（Quetzalcoatl），也有人認為是戰士。因為在吐拉（Tula）地區的古戰士，頭戴盔甲，身穿護胸，胸前有蝴蝶圖樣，圓臉圓眼長鼻，都和恰克莫相似。馬雅後期的活人血祭也祭拜雨神與農業神。

不管造型有何變化，恰克莫在祭典中扮演的角色是傳遞者。自古以來，印地安人就深信生命的起源在肚臍眼上。恰克莫捧心

的圓盤，正放置於石像的肚臍之上，象徵的就是「生命」。

恰克莫是古代印地安人的「快遞」。把「心」交給恰克莫，他就會想辦法送達目的地。至於腳程如何，只能用猜的，相信是express，因為不出12小時，太陽收到了祭品，又展開新的一天行程。

茵勒湖漁夫

划槳的腳

來到緬甸東北部旅遊，看到藝品店裡出售的民藝品，常畫有漁夫單腳划槳的站姿，才發覺此

地的緬甸第一大湖茵勒（Inle lake），不僅以風景優美著稱，大湖上漁夫的划船神技，在緬甸也是名字響噹噹，倍受推崇的。

東枝（Taunggyi）是上緬甸東部撣州（Shan State）的第一大城，海拔約有1000公尺，

離泰國邊界不遠，有名的金三（緬、泰、寮三國邊境）就在近，山城裡商旅人口來往頻繁，華人也多。

面積有158平方公里的茵湖，距離東枝只有27公里，程約2小時。沿途丘陵原野風



黑曜石剝心之刀。



茵勒湖上浮園有大樹與房舍。



划槳名腳－茵勒湖漁夫。

旖旎，還有「小瑞士」美譽。

茵勒湖上居民，是緬甸諸多少數民族中的一支，名為茵沙族（Inthas）。茵沙族人的手藝在緬甸數一數二，人人擅長紡織，經商理財手腕也頗有一套，所以可能是緬甸各民族中收入最佳者之一。遊客來到茵勒湖，除了觀賞風景之外，總不忘順便購買此地出產的上等紗籠布料帶回家。

茵沙族的手藝表現於他們所辛苦建造的水上浮園（Kyun paws, floating gardens），就更令人印象深刻。在茵勒湖深處的汙泥蔓草，本來是廢物，並且時常阻礙湖上行舟。茵沙人把廢草集中，加以土漿，用粗繩圍起，再加上長竹竿固定，50年來，創造出許多可耕的農地，浮靠在湖畔。茵勒人的努力成果是有目共睹的，因為今天的浮園上不僅有大樹、房舍；甚至還有宏觀的佛塔，篤信佛教的緬人可以乘坐當地穿梭浮島之間的「船巴士」，上岸拜祭佛祖的雕像。

在茵勒湖上捕魚為生的漁夫，長年與湖中的蔓草奮鬥，更練就了一「腳」的划船奇技。

湖上漁舟通常只有一位漁夫掌槳，使船前進，又必須撒網捕魚。漁夫因為要隨時注意水中的蔓草或小浮園，只有站著划船、站著撒網，於是發展出一種獨門的腳下工夫；漁夫單手扶槳，同時以單腳轉動著足踝划槳。經年累月下來，漁夫的膝蓋就和你我的手肘一般，出現有相同的堆皮與繃紋。

因為只需單手配合單腳划槳，茵勒湖的漁夫捕魚撒網就可以用另一隻手進行。漁網呈長桶狀，上面圓口大下面圓口小，不下

水時漁網攔在船尾，像一隻繡空的大喇叭。

在全國性一年一度的划船比賽裡，來自茵勒湖的漁夫難得齊

聚一「船」，共同展現他們熟練的腳功，也成為全場注目的焦點。年年得冠軍的茵勒漁夫，其實早就是眾望所歸的划槳名腳。

馬丘比丘「再見男孩」

爬山的腳

祕魯境內有失落的太陽城令譽的馬丘比丘（Machu Picchu），座落於群山之間，有古印加人所建的石垣古道和梯田，呈現出來的風景，自有其寧謐與遠離塵世的凄美感。

古印加帝國的版圖幾乎涵蓋了所有的安底斯山區（The Andes），海拔三千多公尺的庫斯可（Cuzco）是印加皇帝的所在地，也是帝國在高原中的據點

。在中央與地方之間，建有官道，官道上設有許多傳遞站（Relay station），由印加信差（Chasquis）以接力方式跑步傳遞消息。從帝國北端的基多（Quito，現今厄瓜多爾的首都）到庫斯可之間有2000公里，用這種方式傳遞，只要五天的工夫就可到達。

印加帝國的最西側臨海（太平洋）。傳說中，尊貴的皇帝每天可享受當天的新鮮海味，靠的就是盡責的信差從400公里遠的海邊接力送上來的，這些飛毛腿信差的耐力與腳力實在令人神往

不已。

現代的觀光客，可以乘坐豪華舒適的高山火車，由庫斯可下山，先到標高1700公尺的馬丘比丘村，費時約為3小時半，再由馬丘比丘村搭乘中型巴士上山，參觀位於海拔2400公尺標高的馬丘比丘廢墟。

上山的中型巴士幾乎班班客滿。車子在狹窄的公路上緩緩爬行，短短的半小時行程，急轉彎竟有十多個。向下望著來時路，才看出蜿蜒的公路果然是名不虛傳的髮夾型（hair pin）。公路的急轉彎處，就像髮夾的彎曲部



秘境馬丘比丘。



髮夾狀的公路。

分，兩條路靠得很近，而且幾近平行。終於明白為什麼不採用大型車載客，而且巴士司機的駕駛技術也真要高超才行。

坐中型巴士原路下山到馬丘比丘村時，行車自然順暢許多，也有餘力欣賞窗外的美景。遠處的山澗小路，想必是當年的印加古道（Inca trail）。突然間，窗外出現了一位似曾相識的印地安小男孩，張著大口，對著我們揮手大叫good bye，把一車子遊客的視線全吸引了過去。

小男孩原本坐在巴士裡靠窗的前座。車子開了5分鐘，到達距離馬丘比丘廢墟不遠的第一站時，他就跟著幾位手拿大包小包

家用品的印地安婦女下了車，車子開過幾個急轉彎後，我們又看到他在窗口出現了，大叫「再見」，還向大家揮手致意。

這才發現小男孩是跑步高手，體力過人。他在每次髮夾型急轉彎處找兩條公路之間的捷徑，直接跑步下山到下一條公路，和好不容易減速轉彎過來的巴士內乘客致意叫再見後，再跑下山，這時速度會落後巴士一點點。等巴士再減速做大轉彎時，小男孩又可以靠兩條公路間最近的小山路，又趕上巴士。

小男孩叫「再見」的聲音，出自丹田，宏亮又帶著興奮。大家驚訝又讚賞的表情，鼓舞著「

再見男孩」，他一次又一次跑近窗口表演，一次又一次的疾跑下山。速度快、氣不喘，真不愧是當年飛毛腿信差的子孫。

在大家的掌聲中，小男孩上車領賞。有人給他小費，有人給他一條大土司麵包。男孩臉上泛著紅光，像小英雄一般，接受了大家景仰的目光和掌聲。

巴士停在馬丘比丘村。大部分的遊客都乘坐當天下午的火車回庫斯科。我們選擇在村裡住一晚，明天再訪一次美麗的馬丘比丘廢墟。

第二天一大早，我們散步路過巴士旁，昨日的「再見小英雄」在巴士內，正在擦窗子抹座椅